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6年9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节水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措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新时代治水提供根本遵循。2024年，国务院颁布施行《节约用水条例》，明确要求坚持节水优先方针。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的重要举措。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工作。2026年5月，陈刚书记、韦韬主席在《中国水利报》发表署名文章《践行治水兴水使命 绘就壮美幸福河湖》，明确要求“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加速构建广西现代化水网”。2026年6月，韦韬主席在大化

瑶族自治县调研，要求加快推进大石山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制定《条例》是推进广西节水工作的重要途径。

广西水资源总量丰富，但存在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一是汛期枯水期时空错配，地区用水矛盾突出，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不全，用水需求缺口较大，“十四五”期间广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301 亿立方米，部分县域用水量已接近控制指标；二是总体用水效率不高，农业节水设施不足，工业服务业用水较为粗放，供水管网漏损较突出，广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非常规水利用量与国家平均值均存在较大差距；三是节水产业发展较为滞后，龙头企业竞争力不强，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政策支持引导不足；四是节水管理有待加强，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节水制度刚性不足。制定《条例》是破解我区用水粗放难题，提升水资源利用效能，促进水资源全面集约节约利用，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现实需求。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条例》的制定主要依据《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借鉴贵州、上海等地立法经验。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保障水安全。

（二）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广西水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经济发展，在推进用水总量和

强度双控的基础上，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科学设定社会主体节水义务，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坚持“小切口”立法。条例借鉴广西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小切口”立法经验，不重复上位法，不写或者少写宣示性条款，聚焦广西存在的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问题，从管理体制、用水管理、节水措施、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节水工作进行规范。

三、起草工作情况

2026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完成项目，由自治区水利厅起草。自治区水利厅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司法厅。收到送审稿后，司法厅积极推进立法审查工作，向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73个中区直有关单位、7家相关企业和4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综合各方意见，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8月7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明晰管理体制。明确节水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构建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细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职责分工，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引导作用。

（二）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建立节水规划编制制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年度用水计划。规范用水定额管理，明确超定额用水单位应当实施节水改造。加强用水计量，对大型灌区渠首、规模以上取水单位要求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公共供水企业共享用水数据。完善取水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取水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建立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

（三）明确各领域节水措施。农业领域，建立农业水价形成及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等机制，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农村领域，加强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产业领域，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供水领域，推动老旧管网改造，加强漏损治理。公共机构领域，要求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单位。同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对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单位，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

（四）突出广西特色。针对大石山区等缺水地区，明确因地制宜建设集蓄雨水小型水源工程，用于农村供水和农业灌溉。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明确高耗水行业、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集蓄雨水，采矿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矿坑（井）水综合利用设施并优先使用等具体措施。

（五）完善保障激励措施。推进节水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建设，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因地制宜完善节水产业支持政策，

培育节水产业企业。落实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等政策。对在节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设定法律责任。针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为，设定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刚性。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